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包2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宣汉县中医院 单位名称的大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T等6台主机设备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中顺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87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701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中顺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